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再審原告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翰

被上訴人

即再審被告 潘榮珠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29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或增至150萬元。而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之，則為同法第505條所明定。而上開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業經提高為150萬元，則有司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8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以109年度再易字第2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因本案（即109年度簡上字第184號）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，核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則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對原判決依法不得上訴。而上訴人於109年10月30日就原判決「聲明異議」（按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29號再審事件既以判決終結，如有不服，形式

上應以上訴方式救濟，上訴人誤為聲明異議，應視為已提起
上訴），於法未合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佳薇

法 官 范雅涵

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程美儒